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0.00万元到2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174.00万元到11,174.00万元,同比增加增加48.71%到22.29%。
●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500.00万元到2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072.42万元到19,072.42万元,同比增加增加25.06%到29.67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0.00万元到2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174.00万元到11,174.00万元,同比增加增加48.71%到22.29%。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500.00万元到2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072.42万元到19,072.42万元,同比增加增加25.06%到29.673%。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上年同期财务状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0.00万元到2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174.00万元到11,174.00万元,同比增加增加48.71%到22.29%。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500.00万元到2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072.42万元到19,072.42万元,同比增加增加25.06%到29.673%。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2-03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持股5%以上 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10.32%增加至10.5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收到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的通知,上海国资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20,446,517股;截至2022年10月13日,上海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公司持股比例达到10.53%,较2022年5月20日的持股比例增加0.21%。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上海国资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国资持有本公司股票3,358,186,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67%。

3.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自2022年4月2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0.00万元,不超过1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26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了《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及增持计划的公告》,自2022年8月1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0.00万元,不超过6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120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及增持计划的公告》;截至2022年10月14日,上海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金额576,900,058.88元,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0.00万元的承诺且符合增持计划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150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不低于20,000.00万元,不超过40,000.00万元。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次增持相关增持计划约定。

7.实施期限: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变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海国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发生在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期间,公司于《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已披露2022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目前尚不存在需修正、补充之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高度重视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和信息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误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后所致。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1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

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发生在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期间,公司于《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已披露2022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目前尚不存在需修正、补充之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高度重视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和信息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1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

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发生在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期间,公司于《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已披露2022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目前尚不存在需修正、补充之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高度重视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和信息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发生在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期间,公司于《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已披露2022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目前尚不存在需修正、补充之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高度重视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和信息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6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华生物,证券代码:000604)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25.47%到154.20%。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25.47%到154.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7.59万元到3,087.5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23.42万元到1,873.42万元,同比增加增加125.47%到154.20%。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上年同期财务状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9.24万元到2,869.2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316.98万元到1,666.98万元,同比增加增加109.54%到138.65%。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7.59万元到3,087.5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23.42万元到1,873.42万元,同比增加增加125.47%到154.20%。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上年同期财务状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9.24万元到2,869.2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316.98万元到1,666.98万元,同比增加增加109.54%到138.65%。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克劳斯玛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克劳斯玛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5.96元/股,最低价为5.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88,864元(不含交易费用)。

●自2022年9月22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至2022年10月14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787,75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股份回购方式增持红利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89.91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期限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945,722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克劳斯玛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12日、13日和1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5.96元/股,最低价为5.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88,864元(不含交易费用)。自2022年9月22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至2022年10月14日期间,公司累计(不含交易费用)99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787,75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述预告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9,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5.79万元到1,136万元,同比增长6%到13%。
●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8,200万元到8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56万元到1,066万元,同比增长9%到1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9,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5.79万元到1,136万元,同比增长6%到13%。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上年同期财务状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9,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5.79万元到1,136万元,同比增长6%到13%。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9,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5.79万元到1,136万元,同比增长6%到13%。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上年同期财务状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9,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5.79万元到1,136万元,同比增长6%到13%。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述预告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报备内容:
1.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2.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于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5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计划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00万元,不超过40,000.00万元。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价格区间,蜀道集团将对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次增持相关增持计划约定。

●公司股价变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通知,蜀道集团将于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蜀道集团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蜀道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3,358,186,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67%。

3.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自2022年4月2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0.00万元,不超过1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26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了《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及增持计划的公告》,自2022年8月1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0.00万元,不超过6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120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及增持计划的公告》;截至2022年10月14日,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金额576,900,058.88元,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0.00万元的承诺且符合增持计划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150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A股。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不低于20,000.00万元,不超过40,000.00万元。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次增持相关增持计划约定。

7.实施期限: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变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蜀道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蜀道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蜀道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蜀道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蜀道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蜀道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蜀道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蜀道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蜀道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蜀道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